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
20號

承辦人：李榮昌

電話：02-29320212分機567

電子信箱：wa-021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1230040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城市美學音樂氛圍營造課程表1份 (27389782_112300406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處112年度「應用美學基礎班—音樂氛圍營造」班
期資料1份，請轉知貴校教職人員踴躍報名，並請8月18日
(星期五)前完成線上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2年度訓練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研習目標：透過音樂賞析，培養創造性思考及美學素養。
- 三、授課講座：陳冠宇老師（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教授兼系主任）。
- 四、上課日期：
 - (一)第1期：112年8月30日下午1時50分至4時30分。
 - (二)第2期：112年9月1日下午1時50分至4時30分。
- 五、上課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音樂館1樓音樂廳。
- 六、請貴機關人事人員於8月18日（星期五）前至「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」（網址：http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）（班期代碼:B00620）完成線上報名作業。



七、本課程共開設2期，為維持上課品質，每期錄取人數上限100人，如報名人數過於踴躍，將依報名順序錄取。研習訊息將以E-Mail 發送研習人員與貴機關人事人員，請多加留意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相關研習訊息請貴機關人事人員再予轉知研習人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03